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92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300928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928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
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
辦理；並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3/05/14

